

T/NMSP

内蒙古标准促进会团体标准

T/NMSP 79—2025

沙棘籽黄酮粉

Sea buckthorn seeds produce flavonoids powder

2025-11-05 发布

2025-11-05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内蒙古宇航人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内蒙古标准发展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内蒙古宇航人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内蒙古宇航人高技术产业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董久霞、乌仁斯庆、马素清、张志刚、杜晓丹、郑从武、刘月、李长春、李奥博、袁媛、唐文洁、郭凯鸿、张存飞、张久红、刘铭、杨春娥。

沙棘籽黄酮粉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沙棘籽黄酮粉的要求、检验规则和包装、运输、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以沙棘籽为原料经加工制成的黄酮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96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316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酒精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沙棘籽黄酮粉 sea buckthorn seeds produce flavonoids powder

以沙棘籽为原料，经粉碎、脱脂，食用酒精提取、浓缩、干燥等工艺加工制成的黄酮粉。

4 要求

4.1 原料

原料沙棘籽粒饱满、无霉变、无杂质。

4.2 加工助剂

食用酒精应符合GB 31640的要求。

4.3 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要求。

4.4 产品要求

4.4.1 感官要求

沙棘籽黄酮粉感官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色泽	呈棕褐色、色泽均匀	称取10 g样品散放在白色平盘中，在自然光下，用肉眼直接观察。嗅其气味、品尝其滋味
滋味和气味	具有该品种特有的气味和滋味，味微苦，无焦味，无异味	
组织状态	均匀粉末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4.4.2 理化指标

沙棘籽黄酮粉理化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5	GB 5009.3
灰分，%	≤5	GB 5009.4
总黄酮（以芦丁计），%	≥1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沙棘部分检验方法规定检验
粒度（80目筛通过率），%	≥9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粒度和粒度分布测定法检测

4.4.3 污染物指标

沙棘籽黄酮粉污染物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总砷（以As计），mg/kg	≤1.0	GB 5009.11
总汞（以Hg计），mg/kg	≤0.3	GB 5009.17
铅（以Pb计），mg/kg	≤1.6	GB 5009.12

4.4.4 微生物指标

沙棘籽黄酮粉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微生物指标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菌落总数，CFU/g或 mL	≤3×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MPN/g或 mL	≤0.92	GB 4789.3 MPN 计数法
霉菌和酵母，CFU/g或 mL	≤50	GB 4789.15
金黄色葡萄球菌，g（mL）	≤0/25	GB 4789.10
沙门氏菌，g（mL）	≤0/25	GB 4789.10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5 检验规则

5.1 检验分类

5.1.1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水分、灰分、粒度、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及总黄酮。

5.1.2 型式检验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鉴定时；
- b) 正常生产条件下每年进行一次；
- c) 原料、工艺、设备有较大变动时；
- d) 国家相关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的全部项目。

5.2 组批和抽样

5.2.1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班次、同一品种、同一生产线、同一规格的产品组成一检验批次。

5.2.2 抽样方法和数量

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少于3个最小包装单位样品。然后，用取样工具伸入每袋的3/4处取样，每袋所取试样不应少于50 g。

将选取的试样混匀，装入清洁、干燥容器中。粘贴标签，并注明：生产班组、产品名称、批号及取样日期和地点。

微生物取样检验按照无菌操作取样。

5.3 判定规则

型式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规定时，该批产品判为合格。

出厂检验项目中微生物指标有一项不合格时，即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其他检验项目有不合格项时，允许自该批中再次随机加倍取样进行复检。复检符合要求即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仍不符合要求的，即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6 包装、运输、贮存

6.1 包装

6.1.1 沙棘籽黄酮的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9685 的要求。

6.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要求。

6.2 运输

6.2.1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产品不应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淆运输。

6.2.2 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摔扔、撞击、挤压。

6.2.3 运输时应有遮盖物，避免日晒、雨淋、污染和标签脱落，防止受热、受潮及撞击。

6.3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避光处，包装不直接接触地面，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等物品同库贮存。在保证贮运条件下，产品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24个月。